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来函，董事会同意尹可非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及法定代表人（详见 2025-29 号公告）。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刚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投控公司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李刚，男，1970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织人事部高级业务经理、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财监中心）部长。现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李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李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